



隔离·确诊·个人信息相关问题

举国上下积极防控疫情的发展，做好充分准备迎接复工日。

今天的复工管理课题我们一起来谈谈会员们现在关心的隔离·确诊·个人信息相关问题。

一，从外地返沪员工的隔离要求及出（缺）勤如何论定？

需要隔离的情况一般来说可以分为三种方式：

1. 疫情重点地区返沪、政府明确要求隔离 14 天的人员，按正常出勤计；
2. 非疫情重点地区返沪、企业提出要求隔离人员，按正常出勤计；
3. 非疫情重点地区返沪人员，非企业原因且未经企业批准自行隔离人员，按企业规章制度执行。

二，员工被确诊患有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，应如何支付工资？

按照目前已经公布的相关政策，目前医护人员及参加疫情救治的相关工作人员，是按照工伤的相关规定处理。而中智会员企业的员工一般都是非上述人员，非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且非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，在隔离期内，按照正常出勤工资支付。在隔离期后，按照医疗期的相关规定确定其医疗期和医疗期内工资支付标准。

三，员工被确诊患有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后，应如何支付工资？

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及第 31 条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检验、采集样本、隔离治疗等预防、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、资料。第 31 条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，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。

企业应政府防疫部门要求，采集人员信息和执行监控工作，员工应当配合。企业因自身安全需要，采集员工信息，应当恰当沟通。采集范围不应超过疫情防控的必要范围，且不得泄露个人信息。

如员工拒绝配合提供个人健康信息，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防疫部门履行报告义务的，按照防疫相关规定采取措施。

四，疫情期间，外地来沪员工复工需要遵守什么规定？

上海市政府提出“三个覆盖”“三个一律”政策。“三个覆盖”是指推动入沪人员信息登记全覆盖、重点地区人员医学观察全覆盖、管理服务全覆盖。“三个一律”是指对进入上海的人员一律测量体温、对来自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施医学观察、对其他外来地区人员要求由其所在单位一律申报相关信息，并切实落实防范措施。

来自或途经湖北等重点地区的来沪、返沪人员，应按照相关规定，自抵沪之日起，严格落实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的要求，自觉向社区报告并接受管理，无异常情况的，到期后正常上班。

从其他地区来沪、返沪的人员，自抵沪之日起，做好自我体温检测，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，并服从居住地的居委及街道等政府机构的防疫指示。

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应按照相关规定，主动配合做好隔离医学观察。

五，如员工不配合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，会有什么后果？

根据上海警方发布的《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、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通告》，凡来自或者途经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进入本市的，以及与上述人员、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，应主动接受体温检测，如实填写《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》，自觉实施居家或者积极配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。对未按照规定主动登记，在工作人员询问时不如实告知，或者拒绝执行相关检测、居家隔离、集中隔离观察措施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，构成治安管理违法行为或者犯罪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来自或者途经疫情地区重点地区的人员，以及与上述人员、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，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等疑似症状，应主动向相关机构报告，不按照要求主动报告，拒绝接受检验检疫、隔离或者治疗，造成传染病传播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特殊时期联系方式：

fengchh@ciicsh.com

【注意】

本资料仅供中智「智樱会」会员公司的责任者共享。

中智「智樱会」
2020 年 2 月 14 日